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

法定代理人 B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一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多次遭其父不當管教成傷，亦有疑似身體不當碰觸事件，評估受安置人長期面對父親高壓管教模式，已習得無助，受安置人自保能力弱，亦評估親屬資源難以提供適當保護，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3月30日16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4月1日。延長安置期間，受安置人父母受限身心障礙，親職功能難提升，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之父親職能力，並提供相關協助。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及身心發展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受安置人之利益等語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第1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68號裁定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且前揭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第1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：案主長期受案父不當管教，過往亦疑有身體不當

01 碰觸事件，危害到其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，考量案父受限其
02 身心狀況難以發揮親職功能，現階段親屬照顧量能亦有限，
03 故評估案主目前不宜返家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
04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建請貴院准予
05 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7月1日止，俾利後續處遇推展與評估
06 等詞，考量相對人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其法定代理人親職能
07 力不佳，現階段親屬照顧量能亦有限，如逕使相對人返家，
08 相對人恐有再受侵害之虞，為確保相對人身心安全、避免相
09 對人再度遭受不當對待，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。
10 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兒童及
11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准將相對
12 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13 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劉若涵